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彭惠女士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宋春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现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和研究，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前次暂借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附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2年4月11日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7,351,900股为基数，按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共计186,167,241.0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58,802,079.05元暂不分配。

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77,351,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38,675,9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6,027,850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同时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及2012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原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壹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二、原第十九条为“股份总数为肆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股。”

——现改为“股份总数为柒亿壹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柒亿壹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股。”

三、原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中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相应改为“总裁”和“副总裁”。

原第六章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改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原第四十一条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现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原第七十七条第（五）项为“（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现改为：“（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原第八十条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现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权激励；

（五）股份回购；

（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

七、原第八十二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现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1名。

.....”

九、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分为“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内部审计，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现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改分为“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利润分配，第三节内部审计，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原第八章第一节中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二节中的第一百五十六条的内容经修订后加入到新增的第二节利润分配中。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八章内容为：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现改为：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35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条　当累积可分配利润超过每股1元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公司最低分红比例进行重新研究论证，并邀请独立董事和累计持股不少于1%的中小股东参与分红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第一百七十条的情形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批程序遵照第一百七十条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以下章节、条款序数做相应修改。

九、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网（网站）和《证券时报》（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前次暂借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洋电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洋电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14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51,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9,319,116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9,989,25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29,864.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SZAT001-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1月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1年11月8日至2012年5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9）。

2012年5月4日，公司已将19,8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5）。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及公告；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6个月贷款利息与6个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之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和研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前次暂借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前次暂借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3）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洋电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洋电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13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　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 人，代表股份 45,979,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83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5,605,807.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2,587,475.1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6,981,667.42元。

由于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1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万元。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迁址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注册地由广东省深圳市迁移至安徽省蚌埠市，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迁址相关事宜。2010年11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迁址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迁址相关事宜。

目前董事会已办理完毕迁地事宜，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2-2206（邮政编码：518048）”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乐路400号（邮政编码233000）”，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

鉴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修改，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2-2206。邮政编码：518048。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乐路400号。邮政编码：233000。

赞成45,979,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一云　李连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许一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一云律师、李连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前述公告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提交会议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发出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12年5月9日下午3:00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